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美玲

地政處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3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花蓮市石壁段444-5地號及新城鄉佳東段531地號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2479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4U023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2月9日府地價字第1050230045號及106年4月14日府建水字第106006967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、水利法第82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4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9-1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6月開工，107年7月完工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瑩



裝

地價科

訂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2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128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；有關審查事項第 1 案，因申請人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6 日陳訴書表示其於會後才收受陳述意見通知，請求再次安排其列席會議陳述意見。經委員衡酌申請人所陳事實，認本案仍有使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後，爰同意另行安排申請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29-1、129-9、129-10、129-11、129-13：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29-2：不准予發還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29-3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29-4、129-5、129-6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29-7、129-8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29-12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129-14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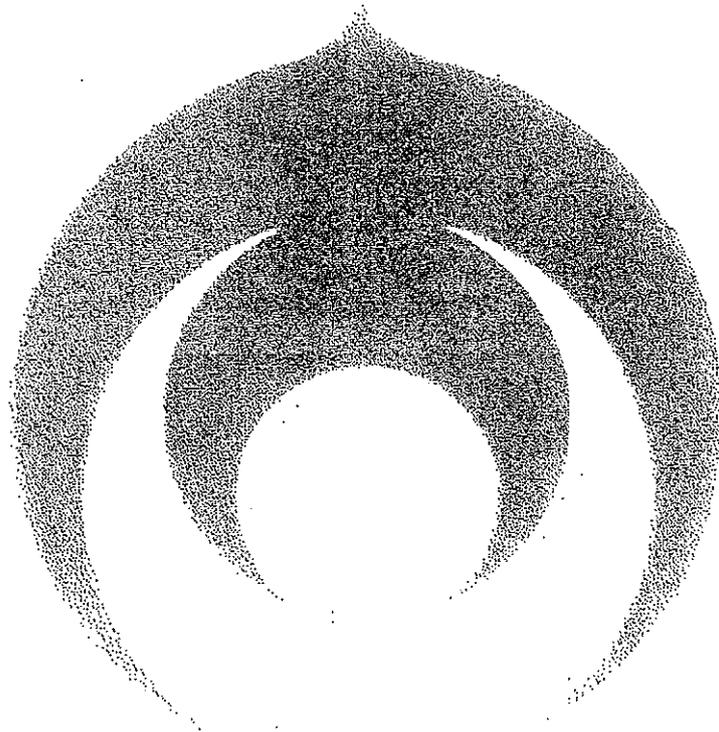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工程備查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

告；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
1051309644 號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
力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

提案編號 129-13 案

案由：花蓮縣政府辦理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花蓮縣花蓮市石壁段 444-5 地號及新城鄉佳東段 531 地號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424793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105023004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、水利法第 82 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70534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280548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河段因通洪斷面不足，河道淤積嚴重，且無設置護岸及防汛道路，影響其通洪，爰依八堵毛溪之水道治理計畫，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，規劃興建左岸 430 及右岸 620 公尺護岸，合計長度 1,050 公尺，計畫渠寬為 30 公尺，以拓寬河道斷面、疏導水

流、增加通洪斷面及加強防汛強度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另用地勘選係依據八堵毛溪之水道治理計畫，以 25 年重現距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標準設計，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，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，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，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花蓮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